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字第318號

上訴人 偉霸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賴珮榛

被上訴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

一、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3日110年度交字第318號行政訴訟簡易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。

二、按交通裁決之上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(下同)75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定有規定。再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再準用第246條第2項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原審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尚未繳納裁判費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75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吳俊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